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4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4大连CP001,债务融资工具代码:041461060)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1.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4大连港CP001
4.债务融资工具代码:041461060
5.发行总额:10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务融资工具利率:4.10%

7.兑付日:2015年11月04日
8.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向其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雪娜
联系方式:0411-87599875
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勤雅、王艺涵
联系方式:010-63639397、010-636394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舒畅、苏大伟
联系方式:010-58860097、010-57092724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萍
联系方式:021-63325290、63323832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3)和2014年4月23日发布的《东方集团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7),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2014年11月21日,公司15亿元中期票据获准注册,并已于2014年12月1日和2015年1月26日分2期发行完毕。

2015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39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人民币15亿元。2015年6月17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7.5亿元。

2015年11月3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7.5亿元,募集资金于2015年11月4日到账,现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	15东方MTN003
代码	1015620404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5年11月4日	兑付日	2018年11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7.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5亿元
发行利率	5.94%(发行日年 SHIBOR+2.5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	合规申购金额	【10.00亿元】
最高申购价	6.80%	最低申购价	5.80%
有效申购家数	[2]	有效申购金额	【7.5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证券代码:000625(000625) 公告编号:2015-8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车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月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月累计
重庆长安	86,880	73,028	773,131	702,978
河北长安	10,197	10,868	93,030	136,469
南京长安	5,144	7,017	76,051	3,920
合肥长安	4,447	6,064	50,361	6,064
自主品牌 其中:逸动 (含致尚 XT)	14,407	15,468	143,735	132,179
悦翔系列	12,585	8,861	104,607	95,529
CS35	14,379	10,762	133,690	85,118
CS75	17,889	10,010	144,465	36,863
欧诺	12,065	11,222	123,863	118,339
欧力威	3,126	3,547	32,232	37,275
长安福特	74,123	72,357	688,984	666,658

其中:新福克斯 16,465 23,378 171,877 225,859 19,101 23,014 170,083 224,791

蒙迪欧 10,342 10,570 94,845 88,424 10,310 10,631 92,810 89,106

锐界 9,151 - 40,206 - 8,912 - 38,704 -

福睿斯 19,437 - 168,308 - 20,679 - 167,205 -

翼虎 12,146 12,423 106,899 112,640 11,997 11,346 108,664 111,707

长安马自达 13,630 10,953 122,565 79,333 13,342 9,641 129,249 77,961

其中:CX-5 4,346 3,614 40,980 41,554 4,007 3,527 43,250 41,473

昂科拉 9,133 5,712 76,111 31,150 8,953 5,500 79,708 29,538

长安铃木 10,288 15,644 95,367 139,211 10,510 13,446 98,370 137,506

长安致悦 1,252 3,055 19,064 20,728 1,010 2,988 20,439 17,577

悦翔 25,802 25,539 232,969 238,607 24,982 24,006 237,620 243,988

保定长安 5,381 3,470 37,570 29,660 5,609 4,135 41,461 29,771

长安欧尚 7,532 5,737 43,858 45,023 5,427 4,680 48,601 47,380

合计 244 688 233,732 220,349 21,40,782 24,887 218,555 227,908 2,120,913

注:①本表的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产销数据包含了下属经营企业的产销数据。
②新能源汽车本月销量1365辆,本年累计销量4127辆。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业
债券代码:112263 公告编号:2015-79

中房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日前接到第三大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集团”)通知,华夏集团将其持有的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5,620,00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7.18%)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冻结且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集团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46,469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8.09%,已累计质押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20,00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89%。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中房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房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业”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5中房债”(下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5中房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5中房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房地产业借款合计356,641.9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31,640万元,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44.63%。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32,00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7,000万元,新增对外担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5.76%。中房地产业已于2015年10月29日公告的《中房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就上述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特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5中房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4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39)。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4日上午9:00

5、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日(星期一)~2015年11月4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下午15:00~2015年11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南路弘善家园405号楼公司北京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5,496,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8